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

舟水围发〔2016〕15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水利评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现将《舟山市水利评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若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局。

附件：舟山市水利评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舟山市水利评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水利评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其诚信、公正执业，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行业自律，形成中介机构与服务对象互惠共赢的良性循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评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在舟山市内门户网上备案的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的行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

- （一）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 （二）行政审批技术中介服务委托协议（技术咨询合同书）合法性。
- （三）从业人员在岗情况，资格证书及继续教育情况。
- （四）成果方案编制质量，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
- （五）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水平与企业评价满意度情况。
- （六）有无故意贬低、诋毁其他中介机构的行为；是否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干预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选择等恶性竞争行为。
- （七）其他不良信用情况。

第四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方式

一是结合中介机构自评——舟山市水利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调查表；二是参考专家方案评议考核分；三是综合企业（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主管部门按年度根据中介、专家、业主三方评议综合认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中介机构和业主也可通过中介服务网进行在线填表。

第五条 中介信用评价应用

（一）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反馈措施

根据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入库机构实施类别划分，实行差别化日常监管。评价结果平均综合赋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列为 A 类机构；大于等于 70 分但小于 80 分的，列为 B 级机构；小于 70 分的，则为 C 类机构。若在本年度有不良信用记录，则直接列入 C 类机构。

A 级中介机构可免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除外；在服务方面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并可参与诚信中介推荐。B 级中介机构准予进入市中介市场开展业务，并实施日常检查。C 级企业将予以警示，采取重点专项审查，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将取消入库备案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定期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信用网等向社会公示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引导业主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舟山市水利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调查表

中介名称			
资质等级			
年度方案编制数量			
评 议 内 容		评 价	
规范执业	技术咨询合同报备率。	100% 80% 60% <60%	☐ ☐ ☐ ☐
从业人员	配置齐全、职责明确。	20 人以上 10 人以上 5 人以上 少于 5 人	☐ ☐ ☐ ☐
服务质量	方案评分情况（平均分）。	80 分以上 70—80 分 70 分以下	☐ ☐ ☐
收费情况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收费。	按标准 超标准 低于标准	☐ ☐ ☐
其他事项:			
填表人: (签名或盖章) 填表日期:			

注：本表由中介机构填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收回统计及存档工作。

附件二：

舟山市水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表

业主单位							
中介机构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				收费情况			
优 ☐ 良 ☐				优 ☐ 良 ☐			
中 ☐ 差 ☐				中 ☐ 差 ☐			
其他评价：							
填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业主单位填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收回统计及存档工作。